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医教办〔2024〕129号

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2024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要求，为保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的质量，学校拟对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检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范围

2024 届撰写毕业论文的所有专业。院系按照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总数的 30%比例进行抽检，学校按照全校论文总数 6%比例抽检，其中 3%来自院系抽检论文，3%来自院系未抽检部分的论文。

二、抽检原则

（一）抽检工作遵循“专业全覆盖、重点抽查、科学公正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重点从选题意义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、完成质量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院系检查

各学院参照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评分标准”（附件 1），在 6 月 12 日上午下班前完成对 2024 届毕业论文的全面检查，检查形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院系在学校论文抽检平台完成已抽检论文标记，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。

检查结果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的论文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学院应在学校抽检工作开始前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学校抽检

1. 学校在 6 月 17 日之前完成对 2024 届毕业论文的抽检并公布抽检结果。

2. 每篇抽检毕业论文送 2 位专家评审。2 位专家评分均低于 60 分的毕业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2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分低于 60 分，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 位复评专家评分均低于 60 分的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
3. 对于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学院应按照学校抽检结果开展整改并在6月23日之前提交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。

4. 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学院专业建设经费投入、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毕业论文抽检工作，并于相关时间节点将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和毕业论文抽检汇总表（附件3）签字盖章后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行政楼405室），院系抽检论文的评分表（每份评分表按照“专业年级+论文题目”的形式命名，请将不合格的论文评分表单独存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）和附件2、3的电子版发送至361639049@qq.com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人：赵文堂

联系电话：38185051

- 附件：1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评分标准
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
3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情况汇总表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15日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